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变动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为股票/股权、基金和债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228,373.42 万元、5,671,023.26 万元、9,101,216.26 万元和 8,638,580.55 万元，最近三年末债券投资占的比例分别为 83.46%、68.71%和 62.63%。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206,632.30 万元、1,675,526.83 万元、3,992,123.41 万元和 3,990,195.81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自营股票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34.71%、35.63%和 26.16%，债券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40.98%、42.61%和 10.80%。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因此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

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四、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815,944.22 万元,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815,944.2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客户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存量变动,最近三年公司代理

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29,612.58 万元、4,511,216.24 万元和 4,540,387.96 万元；（2）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增加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主要增加对债券的投资。最近三年公司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349,648.03 万元、796,764.24 万元和 3,220,275.83 万元；（3）随着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2,129,876.60 万元、4,492,931.33 万元和 624,662.84 万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 义	8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司内部核准文件	11
二、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5
四、 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15
五、 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转让的有关安排	15
六、 信息披露	16
七、 本期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16
八、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九、 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	20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1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1
二、 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 公司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 发行人业务	48
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五、 公司治理结构	74
六、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86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或有事项.....	100
四、最近三年母公司净资产及相关控制指标	100
五、其他重要事项.....	100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0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4
第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05
一、附录.....	105
二、备查文件.....	105
三、查阅时间.....	105
四、查阅地点.....	10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泰华管理	指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期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司内部核准文件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1 号），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国君 G3”，证券代码为“136622”；品种二简称为“16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36623”）。

（二）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四）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七）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间基础规模可以回拨。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 发行期限：2016 年 8 月 11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十五)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

(十六)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均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十八)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 2017 年至 2021 年

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2021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四)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五)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六)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二十七)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九)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十二) 主体信用级别：AAA级

（三十三）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五）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0%。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转让的有关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本期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朱尚凑、周维、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三）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联系人：唐劲松、高志新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四）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王彬、周鹏、王志、孔珊珊、邓祺昌、曹子建

电话：0755-22628888

传真：0755-82434614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人：牟坚、肖骏妍

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毛鞍宁、朱宝钦、陈奇

电话：021-22283613

传真：021-22280527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婷婷、刘兴堂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8797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十）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 6,305,162 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 98,290 股，发行人上述持股合计占光大证券总股本的 0.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8,578,06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

表 1-1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8 月 9
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二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38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一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国泰君安证券丰富的营业部资源与客户积累，为其创新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国资委独资所有，公司能够得到股东以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2、风险

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国泰君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占用流动性较多，致使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对短期债务的依赖加大，公司杠杆经营程度快速上升。未来随着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给国泰君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

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因本期评级事项使上海新世纪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上海新世纪、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世纪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上海新世纪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期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及《中国证券行业信用评级方法（2014 版）》。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阅。

上海新世纪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证券法》第十六条（二）规定：“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36.32 亿元。在本期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20 亿元，本期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 200 亿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

亿元，因此，累计债券余额 40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8.60%，符合《证券法》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银行、客户均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资信评估机构也对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母公司口径统计的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总授信额度合计约 2,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550 亿元，剩余额度约 1,950 亿元。同时，母公司同业拆借额度为 230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6.50 亿元。

（二）2013 年以来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2013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表 2-1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3 国君债	123464	次级债	30	4 年	2013/7/9	6.00%	已按时付息
13 国君 01	123463	公司债	50	2 年	2013/7/29	5.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君 02	123421	次级债	30	1 年	2013/11/7	5.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1	123400	次级债	15	2 年	2014/2/12	6.3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2	123379	次级债	15	2+2 年	2014/5/16	6.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3	123376	次级债	20	2+2 年	2014/5/29	6.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4	123370	次级债	30	2 年	2014/8/14	5.80%	已按时付息
14 国君 05	123350	次级债	30	3 年	2014/9/29	6.10%	已按时付息
14 国君 D1	135001	短期公司债	10	178 天	2014/11/3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6	123300	次级债	50	3 年	2014/12/4	5.40%	已按时付息
14 国君 D2	135008	短期公司债	50	152 天	2014/12/18	5.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君 Y1	123269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1/22	6.00%	已按时付息
15 国君 Y2	123213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4/3	5.80%	已按时付息
15 国君 C1	123082	次级债	100	2+1 年	2015/4/28	5.70%	已按时付息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5 国君 G1	136047	公司债	50	3+2	2015/11/19	3.60%	尚未付息
15 国君 G2	136048	公司债	10	5+2	2015/11/19	3.80%	尚未付息
16 国君 G1	136367	公司债	50	3+2	2016/4/12	2.97%	尚未付息
16 国君 G2	136368	公司债	10	5+2	2016/4/12	3.25%	尚未付息
16 国君 C1	135643	次级债	50	2+2	2016/7/19	3.30%	尚未付息

2、2013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表 2-2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兑付） 日	期限	票面年利 率（%）	偿付状态
13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13/1/18	2013/4/18	90 天	4.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3/2/22	2013/5/23	90 天	3.6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3	15.00	2013/3/8	2013/6/6	90 天	3.83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4	25.00	2013/4/12	2013/7/11	90 天	3.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3/5/15	2013/8/13	90 天	3.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13/6/5	2013/9/3	90 天	4.02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7	35.00	2013/8/28	2013/11/26	90 天	5.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8	30.00	2013/9/13	2013/12/12	90 天	4.9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9	30.00	2013/10/16	2014/1/14	90 天	5.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10	30.00	2013/12/5	2014/3/5	90 天	6.3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1	35.00	2014/1/14	2014/4/14	90 天	6.0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4/2/18	2014/5/19	90 天	5.3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4/3/6	2014/6/4	90 天	4.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14/4/11	2014/7/10	90 天	4.86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5	35.00	2014/5/13	2014/8/11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6	20.00	2014/6/12	2014/9/10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4/7/16	2014/10/14	90 天	4.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兑付) 日	期限	票面年利 率(%)	偿付状态
14 国泰君安 CP008	35.00	2014/8/6	2014/11/4	90 天	4.5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9	35.00	2014/10/22	2015/1/20	90 天	4.2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10	33.40	2014/11/14	2015/2/12	90 天	4.26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11	35.00	2014/12/4	2015/3/4	90 天	4.5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1	20.00	2015/2/5	2015/5/6	90 天	5.0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5/3/11	2015/6/9	90 天	5.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3	30.10	2015/4/2	2015/7/1	90 天	5.2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4	35.00	2015/4/27	2015/7/26	90 天	4.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5/5/27	2015/8/25	90 天	3.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6	40.00	2015/6/17	2015/9/15	90 天	3.4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5/9/24	2015/12/23	90 天	3.0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6 国泰君安 CP001	20.00	2016/1/14	2016/4/13	90 天	2.4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6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6/5/13	2016/8/11	90 天	2.80	尚未到期
16 国泰君安 CP003	30.00	2016/6/7	2016/9/6	91 天	2.89	尚未到期
16 国泰君安 CP004	40.00	2016/7/7	2016/9/29	84 天	2.65	尚未到期
16 国泰君安 CP005	40.00	2016/8/3	2016/11/3	91 天	2.58	尚未到期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72%	78.44%	68.58%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68.77%		
全部债务(亿元)	1,876.25	1,619.33	666.80
短期债务余额(亿元)	1,253.19	1,296.38	526.80
长期债务余额(亿元)	623.07	322.95	140.00
债务资本比率	64.86%	77.39%	65.58%
流动比率(倍)	1.98	1.50	1.88
速动比率(倍)	1.98	1.50	1.88
EBITDA(亿元)	318.56	143.14	62.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09	0.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8	3.16	3.0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3.09	2.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3	14.31	-6.36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57.80%	51.34%	41.36%
总资产报酬率	6.36%	4.34%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0	6.89	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9	8.10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7.62	12.40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2)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
- (3)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4) 短期债务余额=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
- (5) 长期债务余额=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 (8)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 (9)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 (15)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 (1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7)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3,246.80 万元。

综合来看，近几年来，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整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安全性高，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就各项业务开展规模及负债规模而言，目前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76.25 亿元

实缴资本：76.2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

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本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和 243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5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2 家期货营业部。2008-2016 年，公司连续九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 年，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

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进步和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公司规范经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创新能力突出，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国际业务等新业务发展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始终保持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实力。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4）公司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5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号）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00万元。

3、历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清产核资

公司设立时，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分别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分别出具了厦门天健审（99）清字第10001号和华业字（98）第1088号《清产核资报告》。

（2）资产评估

①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接受委托，于1999年4月18日出具了中正评报字（1999）第002号《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正评报字（1999）第003号《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②公司分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进行分立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于2001年11月25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1）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

（3）验资

①1999年公司设立

1999年8月15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99）756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372,718万元，注册资本为372,718万元。

2013年1月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4416_B09号），确认“没有注意到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新设合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华会发[1999]第 75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②2001 年公司分立

2001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分立而减少实收资本 2,71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③2005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5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第 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0,000 万元。

④2007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记入股本，超出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 61 亿元，实收资本 61 亿元。

⑤2015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4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4416_B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25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 亿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25 亿元。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在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合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两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和包括逾期债权、实业资产在内的非证券类资产。2001 年以来，为规范公司发展、改善资产质量及落实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分立剥离、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

（1）第一次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上市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实施了公司分立，并以逾期债权与国资公司和中国华融进行了资产置换。同时，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清理准备抵补了逾期债权清理中出现的损失，对该清理准备予以核销。

①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同意公司依法分立。分立后，证券类资产由存续的本公司拥有，非证券类资产由新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拥有。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分立协议》，对分立原则及分立后资产、业务、负债和权益的分割和负担进行了明确：公司为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投资管理公司为分立新设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②资产置换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换给中国华融和国资公司的 191,300 万元和 312,506.63 万元的逾期债权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发评报字[2001]第 053 号、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拟出售的逾期债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0,837.06 万元、180,125.16 万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沪评审[2001]800 号文和沪评审[2001]1013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分别进行了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中国华融、国资公司相继签署了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

（2）第二次资产重组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增发 14 亿股的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向当时在册股东配售 10 亿股，增资股东每认购 1 股公司股份，须同时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份，并批准公司向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有关非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4 月 5 日，投资管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

扩股方案，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增发 10 亿股，并批准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对公司的应付款和购买公司非证券类资产。2007 年 4 月 18 日，投资管理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19.2 亿元。2007 年 4 月 25 日，投资管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投资管理公司完成增资后，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公司累计支付了 1,794,982,432.91 元，用于归还应付款和购买非证券类资产。

5、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2,364 人；最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64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内经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母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表 3-2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综合理财服务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 报价转让业务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柜台市场业务 金融衍生品业务 互联网证券业务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 转融券业务试点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
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 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 国际会员（A 类）资格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1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格

7、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二）股本

1、股本结构

（1）1999 年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18 日，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万元。

（2）2001 年公司分立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文）批准，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非证券类资产分出，新设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分立后，公司原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进行调整。

（3）2005 年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中央汇金公司定向增资发行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4）2007 年公司增资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14 亿股，增发对象为当时在册的股东，此次增发新股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以每股 1.08 元价格向国资公司定向发行 4 亿股股份。二是以每股 1.08 元价格向当时在册股东按 10：2 比例配售 8 亿至 10 亿股股份，就老股东放弃配股及不足 10 亿股的部分，其他股东可以按比例追加认购。后因公司部分股东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政策要求，公司依照相关监管精神持续进行整改。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事项。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 60464416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3-3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4,880,346,453	80.01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所占比例（%）
社会法人股	1,219,653,547	19.99
总股本	6,100,000,000	100.00

（5）2015 年公司增资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本期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3-4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4,729,241,779	62.02
社会法人股	1,219,653,547	16.00
社保基金	151,104,674	1.98
社会公众股	1,525,000,000	20.00
总计	7,625,000,000	100.00

2、股东重大股份转让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市财政局于 2001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7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出资以组建深圳投控；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7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以组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1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城投；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表 3-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文件时间
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0,690,000	机构部部函 [2001]119 号	2001.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文件时间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161,538	证监机构字[2007]107号	2007.04
3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198,541,525	证监机构字[2007]130号	2007.06
4	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证监许可[2011]575号	2011.04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207,353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号	2012.02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号	2012.02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号	2012.02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804,558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号	2012.02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监局申请报批或报备。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4,226,352	26.02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9.1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8.18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1.98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97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1.51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合计		4,380,116,695	57.44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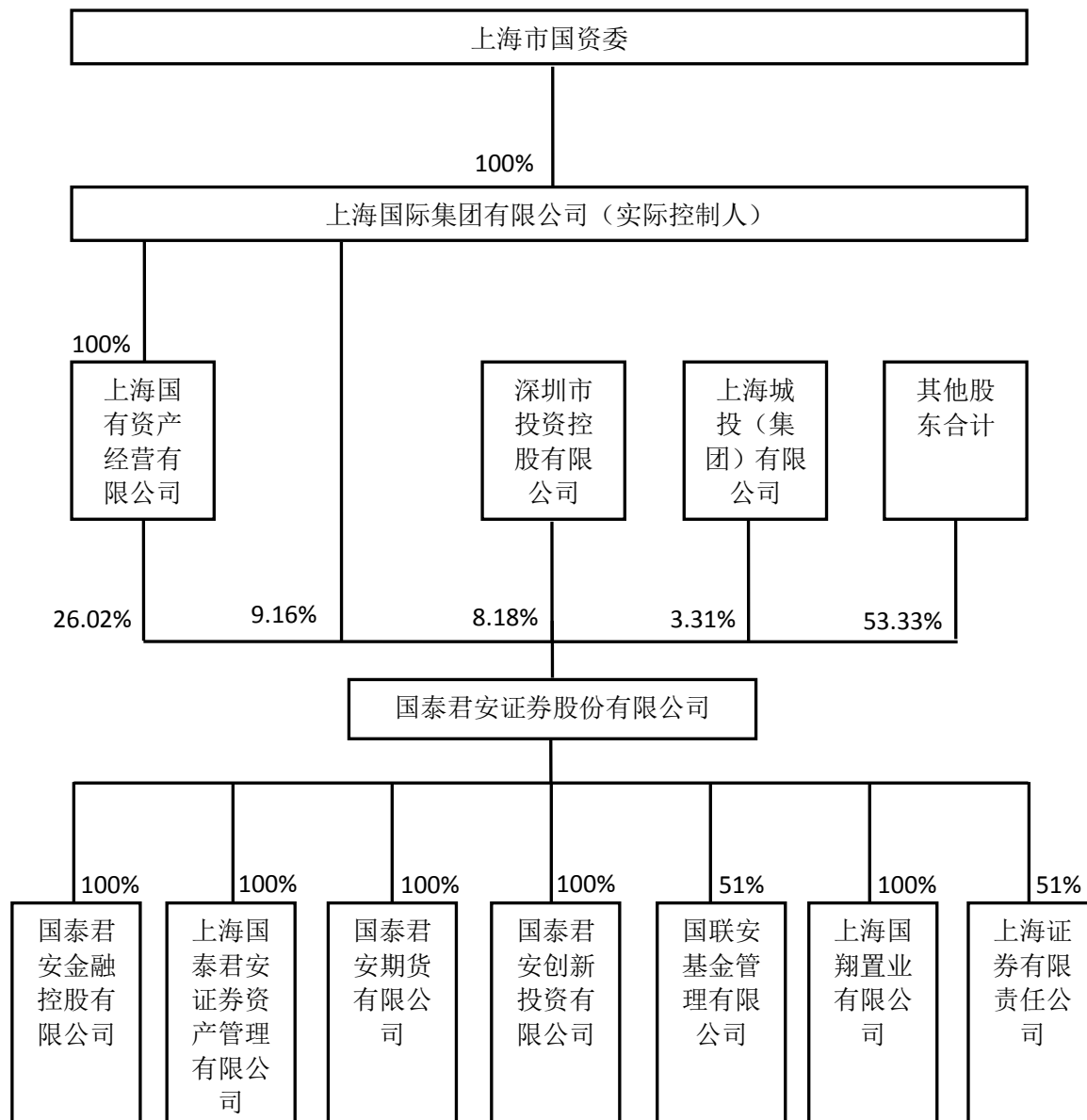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1、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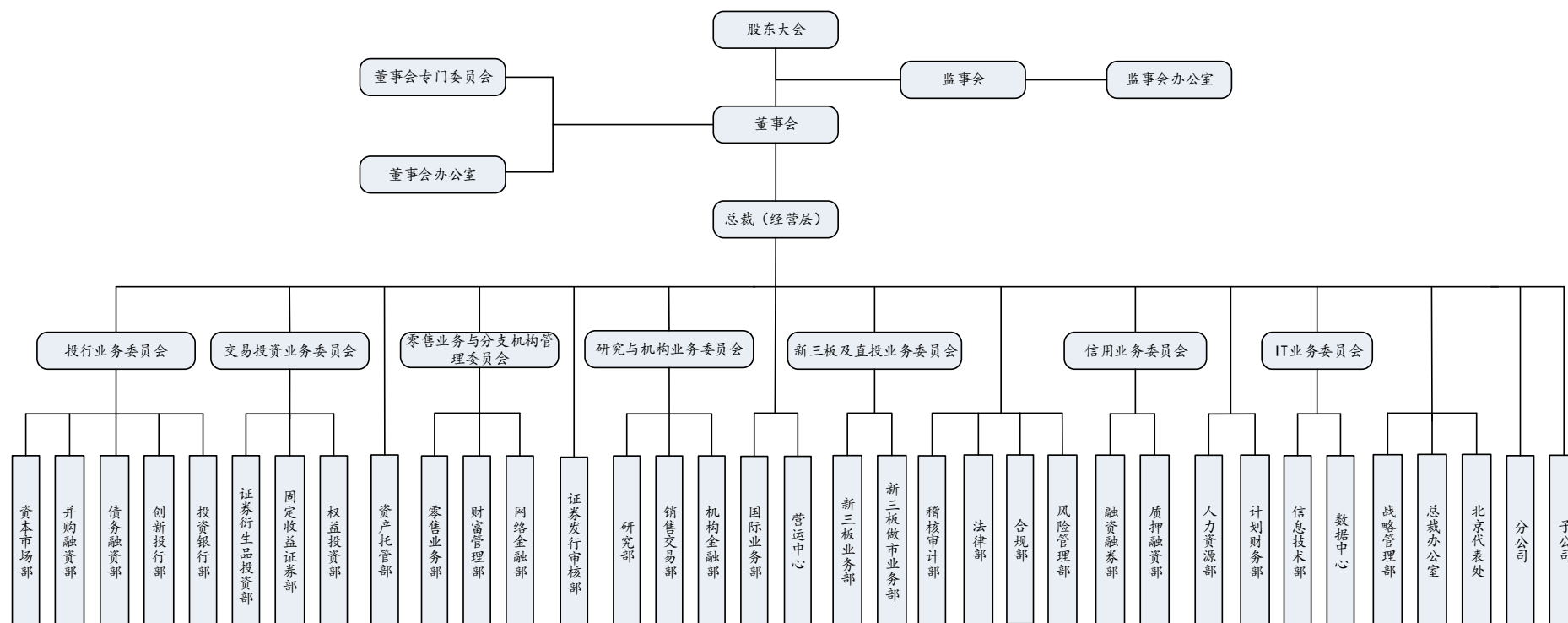
图 3-1



(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3-2



2、关联企业

(1) 子公司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表 3-7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持股的主要子公司

表 3-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6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51%
7	上海航运	35%
8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
9	国泰君安国际	65.28%

注：2016 年 2 月，上海证券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权，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间接持股的主要子公司。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表 3-9

合营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	51%
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51%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亿元	福建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等	-	20%

合营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亿元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亿元	中国上海	股权、债权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	20%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2亿元	中国上海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55%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4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表 3-10

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10,000元	中国安徽	环保产业、房地产业等	25%	-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00元	中国安徽	股权投资等	-	3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元	中国深圳	对外投资等	-	25%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0元	中国深圳	创业投资等	-	38%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186,800元	江西鹰潭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等	-	18%

(3) 其他主要的关联方

表 3-1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际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安基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3、控股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设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2007 年 8 月 10 日	3,198 万港元	阎峰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8 亿元	龚德雄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2000 年 4 月 6 日	12 亿元	阴秀生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28 亿元	阴秀生
5	上海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6	国联安基金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2003 年 4 月 3 日	1.5 亿元	庾启斌
7	国翔置业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8 亿元	刘桂芳

①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主要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从事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业务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3,198 万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345.86 亿元,净资产为 60.04 亿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净利润 7.30 亿元。

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29.90 亿元,净资产为 19.19 亿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1 亿元,净利润 4.25 亿元。

③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180.45 亿元,净资产为 21.43 亿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1 亿元(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口径), 净利润 2.96 亿元。

④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54.14 亿元,净资产为 35.97 亿元;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 净利润 0.45 亿元。

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379.99 亿元, 净资产为 61.58 亿元; 2015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32.13 亿元, 净利润 12.41 亿元。

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国联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总资产为 9.16 亿元, 净资产为 5.86 亿元; 2015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6.77 亿元, 净利润 2.40 亿元。

⑦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翔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上海国翔置业注册资本 4.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翔置业总资产为 11.08 亿元, 净资产为 4.80

亿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5.24 万元。

（2）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

（3）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43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二、发行人业务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分析

本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突出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 年，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9%、18.04%、23.65%，明显高于证券业和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

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国泰君安证券在国际财经媒体 Euromoney（《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13 年卓越奖”评选中荣获“大中华地区最佳证券交易公司”。

(2) 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拥有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243 家证券营业部，客户数量、客户资产规模稳居行业前列。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了上海证券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客户基础和服务网络。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本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度，本公司为 1,139 只基金提供分仓服务，分仓基金数排名行业第 3 位。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0 年 3 月，本公司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试点资格。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一直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股票质押待购回金额分别列行业第 2 位和第 4 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多年来在股票债券承销保荐、并购重组等业务上一直位于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股票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4 位和第 3 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是证券行业首批获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国泰君安资管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培育了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快速攀升且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6,065.61 亿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

期货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为国内首批获得金融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全面结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业务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2013-2015 年，国泰君安期货在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连续三年获评为 A 类 AA 级。

在主要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打造了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

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努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居行业前列的创新能力

本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证券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公司在信用交易、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衍生品等主要新业务领域均能快速反应，初步取得领先优势，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2015 年，包括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在内的非传统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接近 37%。

公司积极推进 FICC、资产托管、新三板、互联网金融、自贸区等业务创新，首家获得金交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首批获得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等创新业务资格；FICC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FICC 业务链金融创新获得 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新三板做市成交量排名行业第 3 位，托管和机构运营外包业务运营规模居行业第 3 位。

同时，传统业务加快创新转型步伐，证券经纪业务加快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2015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达到 31%；交易投资业务加快向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加大力度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收入稳定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新的价值链体系初步形成。

公司在主要新业务上的发展，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还将继续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持续领先的研究能力

本公司的前身君安证券 1996 年成立了我国证券业第一家证券研究所。本公司成立后，始终保持优秀的研究实力。目前，公司研究所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

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在 2015 年新财富、金

牛奖、水晶球、第一财经等卖方分析师专业评选中，研究所全部荣获最高奖项，整体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5）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2010年7月，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IPO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年3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年9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5年7月，国泰君安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业务品牌认知度，更好地把握日益增加的跨境业务机遇，满足客户多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6）较强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会，成功实现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控机构，并实行风控联席会议、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自2008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以来，公司连续获评A类AA级，也反映了公司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2015年12月，本公司分别获得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和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aa1 和 BBB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为国内证券行业获得的最高评级。

(7) 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系统关键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行业领先。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2015 年末,公司成功通过了 CMMI 三级认证,在证券期货行业首家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并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拥有 CMMI3、ISO20000、ISO27001 三项主要 IT 管理国际标准认证的证券公司。2016 年,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平台获得第五届证券期货行业科技进步奖唯一一个二等奖。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8) 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前身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他们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他们长期协同合作,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对公司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历经市场洗礼,始终积极进取。本公司认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公司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2、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处于行业前列,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

务，但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新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二）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新三板、资产托管等业务（详见下文 1 至 6 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等业务（详见下文 7、8、9、11 的相关内容）；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详见下文 10 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详见下文 12 的相关内容）。

1、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包括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机构业务定位于为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搭建覆盖全球的机构客户业务网络，建设满足全球机构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符合现代投资银行要求的机构业务团队。

①零售业务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243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 550 多万名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

值均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零售业务高度重视创新，是行业诸多创新的先行者。近年来，公司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的基础上，围绕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推进客户产品化和服务产品化，构建零售客户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

②机构业务

本公司的机构业务定位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境内外各类高端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金融同业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证券研究、销售交易、PB 业务、资本中介、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创设等各类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专业化的服务使得公司始终保持了在机构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公募基金分仓市场的排名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在全国社保、阳光私募等机构客户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名列前茅。

（2）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4.95%和 4.72%，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4 位和第 5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386,290.80 万元、567,600.99 万元和 1,498,864.06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8%、42.16%和 50.25%，行业占比分别为 5.09%、5.41%和 5.57%，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3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	交易量	30,211.24	245,545.30	75,424.97	46,948.81
	占比	4.72	4.82	5.10	5.05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1,365.17	9,309.24	2,480.06	1,483.23
	占比	2.59	3.06	2.65	5.1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现货	交易量	85,126.05	222,624.87	143,422.10	87,131.10
	占比	9.67	8.75	8.28	7.01
合计	交易量	116,702.45	477,479.41	221,327.12	135,563.14
	占比	7.42	6.01	6.70	6.16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 基本情况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①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本公司为沪深交易所首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试点券商，2013 年 6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③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本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2013 年 2 月获准成为转融券业务试点，成为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首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

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

券的交易行为。2012 年 5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⑤微融资业务

公司微融资业务是基于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以沪深市场流通的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小额担保融资业务，客户单账户最高融资额 300 万元，实现 T+1 放款，在线补质、在线还款。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正式开展微融资业务。

（2）经营情况

①融资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3-1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651.13	632.20	242.67
融出证券市值（亿元）	0.71	11.95	3.90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金额合计为 336.43 亿元。

③转融通业务

最近三年末，公司开展转融资余额分别为 46.27 亿元、80.41 亿元和 0 亿元。最近三年末，公司转融券余额分别为 0.28 亿元、17.55 亿元和 0 亿元。

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最近三年末，公司开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21.6 亿元、3.65 亿元和 4.34 亿元。

⑤微融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微融资客户数量为 5.98 万人，微融资业务规模即待购回余额 10.20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自本公司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 1992 年开始从事该业务以来，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本公司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 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846.95 亿元、1,549.65 亿元和 3,269.23 亿元，主承销金额累计 5,665.84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97 亿元、12.78 亿元和 27.61 亿元。

①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累计为 83 家企业提供了股票、可转债的保荐与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1,284.35 亿元。

②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合计为 4,381.49 亿元。

4、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

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在坚持价值投资的同时，适时调整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及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等低风险业务的投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 3-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7,694,054.34	4,356,982.86	3,737,175.24
其中：股票	816,296.36	700,615.61	809,196.10
基金	1,447,009.37	536,181.16	129,156.92
债券	4,149,386.79	2,893,198.39	2,459,343.29
期货	50,494.49	50,982.76	56,676.29
其他	1,230,867.32	176,004.93	282,802.63
投资损益合计	770,334.18	468,942.54	137,493.07
收益率	10.01%	10.76%	3.68%

注：1、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证券交易投资规模为各期相应投资类别成本（期初+期末）/2，期货规模为期货保证金；

3、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5、新三板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的发展，是业内最早开展新三板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获得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并成立了专门部门——代办股份转让中心。2006 年获得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是首批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2011 年 6 月，顺应市场发展及业务需求，本公司筹建成立了场外市场部。2016 年 3 月，本公司成立新三板及直投委员会，统一协调和统筹推进公司的新三板业务。

公司是新三板市场上首家推荐中外合资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证券公司，首家帮助企业成功完成定向增资的证券公司，也是首家帮助企业利用定向增资完成收购目标企业的证券公司。2014 年 6 月，公司首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务资格。

（2）经营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已将新三板业务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三板业务市场机遇，优化挂牌业务线组织架构，总分联动，全力挖掘明星项目、大力储备优质项目资源，重点服务于可做市、可转板、可分层、可融资的“四可”优质企业，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项目承做、内核与持续督导能力和项目质量均有显著提升。

公司新三板业务布局全国各省市场，做到重点区域专人负责。2013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完成 2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4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24 家，完成 6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5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113 家，完成 58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36 家，完成 33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181 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成交额连续保持市场前列。

2016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上海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三个月等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以上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

上述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资产托管业务

（1）基本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广大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2）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5 年，公司资产托管部荣获“朝阳永续·华宝信托 2015 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优质服务奖”，并成为内地首家通过 2015 年度 ISAE3402 国际鉴证的证券公司托管部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运营托管（外包）产品 2,305 单，托管业务规模达 2,751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7、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6,066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8.16%，规模排名行业第 4 位。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2,167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8.23%，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2013 年，国泰君安货币理财产品“君得利一号”和“君得利二号”的收益率分别列券商同类产品第 1 位和第 2 位，权益类产品“君享重阳”列券商资管股票型产品收益率第 1 位。2015 年，国泰君安资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及产品创新，2015 年共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 单、发行规模 90.03 亿元，分别居券商资管第 3 位和第 2 位。“现金管家”日均规模保持在 280 亿左右，实现了产品规模的跨越式增长。

（2）经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 亿元、9.83 亿元和 16.11 亿元。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表 3-16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065.51	5,133.14	2,674.86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944.20	4,697.37	2,420.4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31.28	432.58	250.1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90.03	3.19	4.28

8、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获得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2015 年，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被评为 A 类 AA 级。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已在全国 13 个城市设立了 15 家营业部，与 10 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代理结算关系。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3 亿元、5.67 亿元和 8.9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1.90 亿元和 2.96 亿元。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3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3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1 位；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2015 年，国泰君安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 2 亿手（双边），同比增长 38.6%；成交额 45.47 亿元（双边）、同比增长 85.1%；期末客户权益总额 15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015 年，公司金融期货经纪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同时，国泰君安期货继续优化收入结构，持续加大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国际业务等方面的投入，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业务高速增长。

9、基金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国联安基金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联安基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

来，国联安基金公司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3.01 亿元和 6.7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0.69 亿元和 2.40 亿元。2015 年，国联安基金抓住市场契机，大力开展产品创新设计，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4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专户业务资产管理规模 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

（3）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

表 3-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4,410,496	2,439,971	2,081,771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3,425,234	2,260,871	1,903,996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10、国际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业务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2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2007 年 8 月 1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0]71 号），同意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2010 年 3 月 8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1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 17.63 亿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前），股票代码 1788，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

2011年3月7日，国泰君安国际正式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

经过多年的发展，香港公司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业务可分为六大类：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及融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

（2）经营情况

香港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1788.HK）开展业务，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 亿港元、16.57 亿港元和 22.77 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5.38 亿港元、8.02 亿港元和 10.15 亿港元。

11、直接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

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包括消费品及医疗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2）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度加大了对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补充了国泰君安创投的资本金。国泰君安创投聚焦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加大产业布局，积极拓展直接投资业务、全力推进投资基金业务、高效落实战略并购业务、深度挖掘投资顾问业务、不断强化投后增值服务，初步搭建起投资方式多样、盈利模式丰富的投资业务体系。2015 年末管理各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翻番，完成项目投资 58 项，并实现了部分项目退出。

12、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62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0 亿元。

2005 年 12 月，上海证券成为首批 15 家全国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2007 年，上海证券受让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进一步扩大了营业网络和业务规模。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营业部，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其中在上海地区的营业部家数达到 31 家。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上海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31 位、第 34 位和第 36 位，居行业中上游水平。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海证券在信用交易和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得到了良好发展。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1 亿元、16.67 亿元和 32.13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5.21 亿元和 12.41 亿元。

（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

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

（四）信息技术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早在 2003 年，公司就率先在业内探索实行集中交易、集中管理、集中风控和集中财务管理等模式；其后，逐步建成了网络、交易、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行六大平台，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架构；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扎实基础。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表 3-1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泰君安期货	期货介绍经纪业务佣金	15,612.97	8,634.82	8,301.78
国泰君安资产	代销金融产品佣金	36,422.74	13,837.82	8,124.3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经纪业务手续费	758.70	222.05	106.70

(2) 向关联方收取的股利收入

表 3-19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联安基金	股利收入	2,550.00	1,020.00	0.00

(3)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表 3-20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经纪业务手续费	38.77	951.50	106.7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3-2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国泰君安期货	15,546.92	8,634.82	8,301.78
应收款项	国泰君安资产	12,459.83	2,911.83	924.78
应收款项	国翔置业	58,362.95	48,555.21	89,762.67

2、与上海国际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上海国际集团发生收购上海证券股权交易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上海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102.00 万元。于 2014 年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07,130.60 万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249,971.40 万元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

(2) 借入次级债务

2013 年 9 月，上海证券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4%/年；2014 年 4 月，上海证券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展期合同，将上述借款展期 6 个月。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向上海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借款利率 5.7%/年。2015 年 8 月，上海证券向上海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5 年 2 月，上海证券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 6%/年。

（3）为上海国际集团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了手续费及佣金 47.77 万元。

（4）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了手续费及佣金 47.77 万元。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从上海国际集团借入次级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11,946.11 万元（2014 年度：5,451.67 万元；2013 年度：0）。

3、与投资管理公司的交易

（1）受让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平安人寿、平安产险法人股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与投资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富泰华管理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北京富泰华管理代为托管持有本公司从投资管理公司购入的平安集团、平安人寿、平安产险法人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北京富泰华管理代为托管持有的法人股共计 294,974 股，其中平安产险法人股为 170,000 股、平安人寿法人股为 124,974 股。

2013 年 4 月，北京富泰华管理将代为持有的平安人寿法人股 124,974 股、平安产险法人股 170,000 股通过上海市产权交易所分别以 24.79 万元及 36.41 万元进行转让，合计 61.20 万元。

（2）受让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国泰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国泰置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泰”）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关于代持华泰保险股份的协议》，约定由其代为持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850 万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海南国泰代为托管持有的股权共计 1,870 万股。

2013 年 4 月 2 日，海南国泰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创新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0 万股以 4,806.66 万元全部转让给创新投资。

（3）向本公司出租办公楼

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协议，承租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的物业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014 年度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租金合计 775.10 万元（2013 年度：1,083.78 万元）。

4、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交易

（1）持有其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为 37,169.20 万元。

（2）持有本公司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信托持有本公司设立的君得利一号管理计划为 11,049.61 万元。

（3）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的余额为 250,000.00 万元。

（4）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上海国际信托的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11.76 万元（2014 年度：538.34 万元；2013 年度：638.28 万元）。

（5）为上海国际信托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了手续费及佣金 58.20 万元（2014 年度：56.99 万元；2013 年度：6.14 万元）。

（6）提供承销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了 906.30 万元承销费（2014 年度：608.91 万元；2013 年度：0）。

（7）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财务顾问费收入金额为 283.37 万元（2014 年度：64.12 万元；2013 年度：245.09 万元）。

5、与浦发银行的交易

（1）提供承销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浦发银行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了 1,565 万元承销费。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为浦发银行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了 1,335 万元承销费。

（2）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浦发银行的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432.65 万元（2014 年度：545.76 万元；2013 年度：334.69 万元）。

（3）向浦发银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了 3,546.09 万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014 年度：1,872.02 万元；2013 年度：763.83 万元）。

（4）收取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从浦发银行获取的存放金融同业利息金额为 24,418.56 万元（2014 年度：13,247.59 万元；2013 年度：11,837.85 万元）。

(5) 向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

于 2015 年度，浦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并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89.08 万元（2014 年度：27.07 万元；2013 年度：0）。

(6) 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从浦发银行拆入资金，并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2,348.20 万元（2014 年度：775.45 万元；2013 年度：717.87 万元）。

(7) 向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销售服务

于 2015 年度，浦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销售服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 81.03 万元（2014 年度：184.44 万元；2013 年度：417.43 万元）。

6、与光明食品的交易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为光明食品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了 120 万元承销费。

7、与华安基金的交易

(1) 逆回购收取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华安基金的逆回购交易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19.69 万元（2014 年度：6.09 万元；2013 年度：0）。

(2) 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华安基金的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85.20 万元（2014 年度：4.01 万元；2013 年度：29.89 万元）。

(3) 向华安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于 2015 年度，华安基金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佣金为 4,364.20 万元（2014 年度：1,889.44 万元；2013 年度：1,591.47 万元）。

8、与上海农商行的交易

(1) 逆回购收取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上海农商行的逆回购交易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27.74 万元（2014 年度：17.41 万元；2013 年度：0）。

（2）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因与上海农商行的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3,482.59 万元（2014 年度：619.17 万元；2013 年度：16.11 万元）。

（3）向上海农商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上海农商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了 111.53 万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014 年度：108.94 万元；2013 年度：2.78 万元）。

9、与上投摩根基金的交易

于 2015 年度，上投摩根基金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佣金为 4,754.36 万元（2014 年度：3,099.17 万元；2013 年度：1,592.39 万元）。

10、与上海国利货币经纪的交易

于 2015 年，本公司向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支付的货币经纪费为 268.40 万元（2014 年度：157.86 万元；2013 年度：191.54 万元）

11、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解决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最近三年本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男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王松	男	董事	2015 年 9 月 8 日
3	傅帆	男	董事	2015 年 3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4	钟茂军	男	董事	2015年6月1日
5	邓伟利	男	董事	2011年11月19日
6	周磊	男	董事	2015年6月1日
7	王勇健	男	董事	2013年1月4日
8	向东	男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9	刘强	男	董事	2013年1月4日
10	喻健	男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11	夏大慰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9日
12	施德容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6日
13	陈国钢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4日
14	凌涛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9日
15	靳庆军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6日

2、董事简历

杨德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年7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年7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2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4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年8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1987年7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年10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年3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年10月起

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

傅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年12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钟茂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9年4月出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2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邓伟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8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年3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年10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周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0年7月在上海国际信托参加工作；2003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4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王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8年12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年6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年8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1996年8月起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9年7月起任大连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2000年11月起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年1月起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起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8月起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起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年1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年3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年8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4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年1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喻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1986年7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1993年3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夏大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2000年8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8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施德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4年12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年8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年7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年7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年2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兼中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4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起兼任中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年12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年7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年4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年6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年8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留权，汉族，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3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年1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年8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年4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7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3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商洪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2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商洪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朱宁	男	监事会副主席	2013 年 4 月 1 日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3	滕铁骑	男	监事	2008 年 1 月 23 日
4	邵崇	男	监事	2008 年 2 月 15 日
5	左志鹏	男	监事	2016 年 6 月 27 日
6	汪卫杰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7	刘雪枫	男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监事简历

商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监事会主席。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4 年 12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 年 2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监事会主席。

朱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1987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2002 年起兼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国泰君安工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监事会副主席。

滕铁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一汽底盘厂工艺员、科长；1991 年 3 月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1991 年 9 月起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1994 年 2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先后兼任一汽

大字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8年11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年8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邵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5年7月起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年8月起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干部、副主任；1993年1月起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兼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8年8月起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左志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9年7月起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会计；1994年7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8年7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3月起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起兼任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兼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汪卫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纪委副书记、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4年起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

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雪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1997 年起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5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1 名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4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王松	男	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2	刘桂芳	女	兼合规总监	2008 年 12 月 3 日
			兼首席风险官	2014 年 3 月 15 日
3	阴秀生	男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4	蒋忆明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兼财务总监	2004 年 3 月 18 日
5	陈煜涛	男	首席信息官	2013 年 11 月 22 日
6	喻健	男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6 月 16 日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松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刘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3年7月起任湖北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6年9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起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部长；1993年8月起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12月起任国泰君安合规总监；2011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合规总监；2014年3月15日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阴秀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1991年2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会系任教；1992年9月起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5年5月起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1月起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起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2年7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

蒋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1990年7月参加工作，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年5月起历任君安财务顾问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清算总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

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1988年2月起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年7月起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1993年7月起任国泰证券计算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国泰君安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国泰君安总工程师；2013年11月22日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2014年7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喻健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

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度,为全面贯彻实施上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还专门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先进经验,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4416_B40号),认为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4416_B02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0,886,304,288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40,039,794,7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0,026,505,495	132,414,273,221	86,527,879,973	36,476,180,732
结算备付金	14,290,886,966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4,838,198,6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296,548,129	14,146,421,360	9,241,448,785	3,958,862,043
融出资金	64,661,390,333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28,630,067,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385,805,485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42,283,734,229
衍生金融资产	125,528,440	182,444,576	1,393,0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07,816,966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16,557,316,002
应收款项	2,186,671,176	1,977,900,959	1,694,201,933	838,551,835
应收利息	1,908,158,151	2,116,557,982	1,570,897,934	1,490,525,191
存出保证金	8,088,326,053	6,470,022,489	6,567,373,354	4,402,487,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01,958,102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12,066,323,037
长期股权投资	1,230,752,076	929,055,459	366,294,393	241,787,9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83,024,927
固定资产	2,899,908,282	2,936,089,328	2,853,649,270	803,062,323
在建工程	420,664,817	348,656,475	207,847,970	729,546,403
无形资产	2,195,675,639	2,193,741,685	2,166,125,824	1,074,505,120
商誉	581,407,294	581,407,294	581,407,294	2,49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020,204	218,133,585	127,260,328	190,546,160
其他资产	3,540,854,614	4,521,407,002	5,006,747,590	1,085,443,641
资产总计	433,314,128,886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627,037,230	5,387,001,099	4,103,950,459	3,163,088,5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77,480,000	2,319,469,865	17,168,433,943	6,255,293,543
拆入资金	1,370,000,000	8,412,000,000	10,993,000,000	4,9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657,513,741	6,414,183,357	5,234,742,038	1,457,700,756
衍生金融负债	65,032,913	133,099,577	196,000,577	249,555,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91,546,156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28,062,348,3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145,585,636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36,186,712,5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364,230	1,612,757,283	17,864,372	137,017,468
应付职工薪酬	6,166,242,015	6,779,519,199	3,467,979,046	1,417,203,877
应交税费	4,311,140,892	5,022,005,573	2,128,476,017	1,176,319,721
应付款项	19,891,349,403	20,533,642,789	17,134,247,710	8,564,567,297
应付利息	2,928,936,044	2,329,559,396	1,437,277,985	699,127,618
长期借款	2,574,742,500	4,682,614,996	780,981,300	-
预计负债	3,350,210	2,113,719	2,113,719	5,332,716
应付债券	58,155,460,089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1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4,539,045	614,539,0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41,977	250,308,473	1,344,391,283	27,312,871
其他负债	13,714,853,689	15,699,520,885	15,025,200,747	14,026,676,928
负债合计	329,682,015,770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120,355,257,591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29,299,877,565	29,293,409,320	1,219,544,325	1,305,024,258
其他综合收益	-89,134,978	1,211,595,260	1,874,304,680	266,434,768
盈余公积	4,989,708,790	4,989,708,790	3,481,289,913	2,896,182,928
一般风险准备	10,265,051,004	10,266,703,257	7,106,412,367	5,862,377,844
未分配利润	34,301,527,251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17,635,145,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392,029,632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34,065,165,639
少数股东权益	7,240,083,484	6,312,306,667	5,258,198,097	936,983,368
股东权益合计	103,632,113,116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35,002,149,0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3,314,128,886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2、合并利润表

表 4-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23,529,268	22,967,696,712	9,445,181,861	6,050,435,6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5,380,544	17,640,782,292	6,782,024,483	4,304,616,5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962,671	3,061,517,446	1,514,642,749	899,556,9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8,923,719	2,218,561,180	1,131,754,162	814,715,155
利息净收入	1,068,661,263	5,433,783,044	2,152,560,835	1,454,931,583
投资收益	3,454,688,960	9,121,100,174	3,265,770,996	2,267,706,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271,674	398,112	14,708,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3,439,332	104,703,959	3,013,902,046	-780,768,830
汇兑收益（损失）	12,819,181	-48,996,986	-11,756,335	2,100,037
其他业务收入	6,476,146	18,343,498	15,943,974	14,524,023
营业收入合计	8,062,735,486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9,008,929,49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502,619	2,272,395,783	865,316,445	537,079,244
业务及管理费	2,682,986,729	12,822,052,736	7,427,923,409	4,531,333,134
资产减值损失	603,332,085	769,867,277	408,697,561	211,291,763
其他业务成本	772,958	2,451,691	49,348	2,727,183
营业支出合计	3,600,594,391	15,866,767,487	8,701,986,763	5,282,431,324
营业利润	4,462,141,095	21,729,862,914	9,179,616,614	3,726,498,170
加：营业外收入	5,531,498	343,914,462	309,345,540	209,558,298
减：营业外支出	11,934,409	22,660,514	12,361,272	9,804,619
利润总额	4,455,738,184	22,051,116,862	9,476,600,882	3,926,251,849
减：所得税费用	1,102,759,940	5,356,308,067	2,305,004,612	897,935,751
净利润	3,352,978,244	16,694,808,795	7,171,596,270	3,028,316,0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868,202	15,700,291,010	6,757,912,467	2,878,969,287
少数股东损益	978,110,042	994,517,785	413,683,803	149,346,8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063,463	-476,833,175	1,655,079,310	-552,814,0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730,238	-662,709,420	1,607,869,912	-523,351,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33,225	185,876,245	47,209,398	-29,462,214
综合收益总额	2,001,914,781	16,217,975,620	8,826,675,580	2,475,502,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137,964	15,037,581,590	8,365,782,379	2,355,617,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776,817	1,180,394,030	460,893,201	119,884,5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36,722,398	-	-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227,591,836	1,139,485,671	3,767,819,897	329,998,2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7,335,610	43,159,988,710	18,576,482,968	11,858,608,728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5,404,000,000	1,92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7,769,225,209	2,011,806,88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610,083,956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403,879,589	45,112,162,443	296,125,7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58,041	7,346,155,358	7,922,004,819	5,153,52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1,691,841	97,049,509,328	118,551,695,336	21,577,061,477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202,758,305	7,967,642,418	3,496,480,3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860,557,259	2,526,481,458	-	-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042,000,000	2,581,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246,628,424	44,929,313,317	21,298,765,9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4,351,29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8,054,458	9,599,555,818	3,643,015,925	1,976,00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9,090,064	5,927,710,717	3,512,450,980	2,692,650,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081,230	5,559,027,010	1,845,363,741	1,424,292,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79,987	4,246,905,441	7,238,526,740	2,892,63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8,614,288	68,890,067,173	69,136,313,121	33,780,830,4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22,447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12,203,768,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687,123	54,478,030,096	29,257,055,803	12,298,367,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795,483	1,035,221,507	708,131,411	133,891,5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91,939,016	-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	-	3,011,220,310	-	-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61,3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9,570	132,789,674	43,90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482,606	58,535,282,859	35,689,915,904	12,476,161,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292,082,813	36,270,366,463	14,631,181,8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95,500,272	2,498,846,5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50,361	595,882,967	1,187,684,364	648,523,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150,633	81,386,812,296	37,458,050,827	15,279,705,3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668,027	-22,851,529,437	-1,768,134,923	-2,803,54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63,274,079	1,080,367,107	17,150,000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80,367,107	17,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5,004,019	65,073,456,534	56,578,883,268	29,111,704,8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6,480,000	67,843,887,643	62,669,857,129	40,135,850,2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475,9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1,484,019	172,975,094,177	120,329,107,504	69,264,705,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7,016,904	116,459,988,179	89,989,693,054	51,446,411,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553,881	4,506,203,124	2,390,569,359	964,028,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4,052,462	161,503,305	66,176,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19,1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570,785	121,028,310,457	92,380,262,413	52,410,440,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086,766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16,854,26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81,240,313	854,725,825	42,896,376	-169,563,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828,917,553	58,109,422,263	75,638,988,759	1,677,388,7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4,340,996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8,181,334,242	118,450,708,878	78,719,882,123	27,115,907,47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6,556,531,718	95,448,965,218	63,784,162,695	26,030,367,334
结算备付金	11,322,901,434	12,493,412,809	7,158,883,084	4,167,537,0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956,464,486	12,060,629,017	6,074,957,705	3,862,667,013
融出资金	47,265,252,246	64,881,121,213	62,946,003,507	24,240,243,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278,732,762	74,109,225,132	43,623,948,099	26,744,669,282
衍生金融资产	80,199,636	159,778,4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712,627,481	28,245,479,702	23,054,157,515	14,525,687,911
应收款项	1,291,479,896	1,251,331,402	846,278,966	1,156,618,630
应收利息	1,370,746,583	1,605,157,698	1,019,273,570	1,023,783,160
存出保证金	1,374,401,918	1,298,597,565	1,047,105,421	841,227,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08,055,583	31,307,662,546	10,632,019,291	10,503,103,751
长期股权投资	12,493,489,452	11,171,297,740	9,695,257,167	4,852,341,368
固定资产	1,329,958,162	1,347,650,657	1,296,042,090	448,420,120
在建工程	84,706,324	82,785,526	60,757,632	703,451,770
无形资产	238,097,306	232,248,627	197,382,262	175,75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145,221	646,416,865	-	56,936,098
其他资产	2,655,606,163	4,284,185,457	4,443,833,110	1,077,663,664
资产总计	332,956,734,409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77,480,000	759,950,000	16,987,700,000	6,000,000,000
拆入资金	800,000,000	7,650,000,000	9,741,000,000	4,9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18,298,582	4,373,673,474	5,234,742,038	1,457,700,756
衍生金融负债	-	113,064,956	194,607,508	249,555,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859,178,508	80,544,667,552	70,030,699,504	27,644,248,8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021,593,613	104,972,179,379	69,494,630,929	29,751,899,7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2,5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2,478,575	5,071,670,211	2,549,277,346	1,033,859,166
应交税费	3,249,214,578	4,526,801,404	1,787,870,598	1,040,710,811
应付款项	1,273,929,380	1,505,205,174	2,987,056,655	308,274,279
应付利息	2,163,931,236	1,553,120,020	998,630,170	524,751,068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	1,995,000,000	-	-
应付债券	49,553,082,176	49,047,606,481	26,986,750,000	1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6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9,400,156	-
其他负债	517,259,306	1,107,530,864	38,663,071	33,664,188
负债合计	245,308,559,673	264,035,083,234	207,753,141,694	86,973,777,937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53,164,860	28,453,164,860	314,890,781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892,077,246	447,425,589	1,926,803,673	612,847,537
盈余公积	4,989,708,790	4,989,708,790	3,481,289,913	2,896,182,928
一般风险准备	9,679,866,763	9,679,866,763	6,800,157,998	5,683,135,573
未分配利润	27,792,511,569	26,336,811,012	18,364,539,778	15,052,514,783
股东权益合计	87,648,174,736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30,659,571,6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2,956,734,409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1,204,726	18,237,742,087	7,125,751,763	4,767,543,32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78,564,809	15,484,663,027	5,867,664,921	3,969,044,5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697,120	2,761,268,023	1,278,064,455	797,222,049
利息净收入	668,400,052	3,865,613,306	1,632,365,366	1,090,663,998
投资收益	928,777,993	7,689,713,221	1,980,773,319	2,159,808,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5,809	-500,000	18,313,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16,579	14,244,356	2,708,152,050	-766,563,941
汇兑损失	-349,412	13,111,112	6,057,287	-8,785,297
其他业务收入	2,016,665	8,413,060	11,050,991	8,064,556
营业收入合计	4,213,766,603	29,828,837,142	13,464,150,776	7,250,730,645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859,410	1,919,155,215	726,019,977	470,051,529
业务及管理费	1,598,597,917	9,482,545,221	5,487,026,027	3,456,737,397
资产减值损失	559,453,135	536,151,079	360,009,832	209,125,362
营业支出合计	2,397,910,462	11,937,851,515	6,573,055,836	4,135,914,288
营业利润	1,815,856,141	17,890,985,627	6,891,094,940	3,114,816,357
加：营业外收入	628,047	267,187,398	259,646,268	174,204,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5,497	13,914,188	12,183,656	5,712,676
利润总额	1,805,978,691	18,144,258,837	7,138,557,552	3,283,308,281
减：所得税费用	350,278,134	4,431,359,961	1,819,403,147	765,858,749
净利润	1,455,700,557	13,712,898,876	5,319,154,405	2,517,449,5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9,502,835	-1,479,378,084	1,313,956,136	-421,774,964
综合收益总额	116,197,722	12,233,520,792	6,633,110,541	2,095,674,5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17,928,688	-	-	549,896,847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292,767,399	-	3,767,819,897	329,998,2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96,997,388	34,240,973,965	14,911,178,916	9,921,330,385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4,814,000,000	1,92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31,964,264	43,138,259,219	1,749,027,43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615,868,96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295,903,826	39,742,731,22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5,034	3,705,822,347	2,725,804,775	2,979,326,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3,527,476	75,674,664,402	109,099,794,033	17,456,579,588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766,176,610	12,975,112,41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052,404,669	-	-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50,000,000	2,091,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015,349,715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37,675,289	38,953,540,462	17,753,597,44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932,548,958	-	-	1,086,847,1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3,685,534	8,379,155,676	3,166,003,900	1,712,496,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814,766	4,408,373,558	2,579,926,875	2,105,22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672,077	4,389,310,812	1,449,435,419	1,224,567,4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770,480	3,825,215,156	4,767,408,885	2,162,485,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6,841,530	54,849,311,770	63,891,427,955	26,045,218,8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4,054	20,825,352,632	45,208,366,078	-8,588,639,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4,190,928	43,208,551,166	24,917,853,994	10,213,57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773,859	497,288,906	439,051,310	90,19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8,348	133,726,811	42,635,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964,787	43,706,598,420	25,490,632,115	10,346,406,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0,641,052	63,671,815,944	28,230,028,471	11,870,394,4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99,714,000	1,071,306,000	2,065,007,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7,044	363,574,212	1,036,862,326	610,707,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228,096	66,535,104,156	30,338,196,797	14,546,109,3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263,309	-22,828,505,736	-4,847,564,682	-4,199,703,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63,274,079	-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7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6,480,000	61,742,420,000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475,9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480,000	104,375,170,000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8,474,305	55,975,170,000	33,000,000,000	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553,881	3,079,973,297	1,489,513,486	639,114,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19,154	-	-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028,186	59,117,262,451	34,489,513,486	27,139,11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48,186	45,257,907,549	22,481,686,514	12,360,885,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3,573	104,688,049	4,168,750	-39,724,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77,659,122	43,359,442,494	62,846,656,660	-467,181,5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37,366,429,2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27,687,702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72%	78.44%	68.58%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68.77%		
全部债务（亿元）	1,876.25	1,619.33	666.80
短期债务余额（亿元）	1,253.19	1,296.38	526.80
长期债务余额（亿元）	623.07	322.95	140.00
债务资本比率	64.86%	77.39%	65.58%
流动比率（倍）	1.98	1.50	1.88
速动比率（倍）	1.98	1.50	1.88
EBITDA（亿元）	318.56	143.14	62.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09	0.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8	3.16	3.0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3.09	2.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3	14.31	-6.36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	-
营业利润率	57.80%	51.34%	41.36%
总资产报酬率	6.36%	4.34%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0	6.89	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9	8.10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7.62	12.40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2）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
-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4) 短期债务余额=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
- (5) 长期债务余额=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 (8)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 (9)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 (15)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 (1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7)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表 4-8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64	2.60%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6%	0.15	0.15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50	23.65%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29%	2.17	2.17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89	18.0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7.45%	1.07	1.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8	8.69%	0.47	0.47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	8.24%	0.45	0.45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或有事项

公司的或有事项系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2015年末公司或有负债金额为3,246.80万元，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773.36	288.22	233.18	-	-
净资产(亿元)	875.32	369.88	304.16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95.18%	747.36%	770.12%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35%	77.92%	76.66%	≥48%	≥40%
净资本/负债	48.62%	20.85%	40.67%	≥9.6%	≥8%
净资产/负债	55.03%	26.75%	53.04%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4.14%	65.01%	67.02%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6.04%	137.01%	118.14%	≤400%	≤500%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1、2015年1月16日，因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公司具体采取的整改措施

施主要包括：

- （1）自2015年1月17日起，停止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账户3个月；
- （2）在处理历史逾期合约的同时，严格杜绝融资融券新增逾期合约，除了标的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3）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融资融券开户标准，客户在公司开立的账户资产价值不得低于50万元，同时其在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首笔交易必须满6个月。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527.0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2,037.58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 1,248.85 亿元，占比 61.29%；自有长期负债 788.73 亿元，占比 38.71%。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

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资产负债结构不够合理。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9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 60 亿元。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附录是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四、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 www.gtja.com

联系人: 朱尚湊、周维、沈凯、黄玄

电子邮箱: huangxuan@gtjas.com

2、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877/021-22169842

传真: 021-22169844

联系人: 黄亮、邢一唯

电子邮箱: huangliang@ebscn.com

3、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 0755-82825427

传真: 0755-82825424

联系人: 唐劲松、高志新

电子邮箱: tangjs@essence.com.cn

4、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 0755-22628888

传真: 0755-82434614

联系人: 王彬、周鹏、王志、孔珊珊、邓祺昌、曹子建

电子邮箱: zhoupeng735@pingan.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